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一、三期光纤租赁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汤阴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0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40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安汤招标采购-2025-14
- 2、项目名称：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一、三期光纤租赁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618784 元

最高限价：2618784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安汤招标采购 -2025-14-1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一、 三期光纤租赁项目	2618784	2618784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提供一期裸光纤 51 条，三期裸光纤 75 条和以村为单位汇聚的裸光纤 288 条，以及公安局各级监控中心接入交换机以外所有网络传输组网设备。为保证线路质量与传输性能，光纤线路必须为点到点的裸光纤线路，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 5.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省、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 5.4 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 5.5 工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内完工

- 5.6 合同履行期限（租赁期限）：2 年

- 6、合同履行期限：2 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其他要求:

(1) 所有证照均应在有效期内,证照如需年检的、应为经年检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响应文件中并经供应商电子签章。供应商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文件审查,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 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下载文件。

3. 方 式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anyang.gov.cn/>) 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 13215996193。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1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tyggzy/>），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4.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5.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9（办公室）、13215996193、4009980000（客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汤阴县公安局

地址：安阳市汤阴县光明路与坤贞大街交叉口东 36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兆强

联系方式：13903723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联系人：李香君

联系方式：139370027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香君

联系方式：13937002742

第二部分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划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一、三期光纤租赁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服务期服务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租赁期限）	服务地点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一、三期光纤租赁项目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一、三期光纤租赁项目	见“第二章第2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年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2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服务要求

2.1 总体服务（方案）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详见下述2.4款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

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4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2.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7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

2.2.8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

一、项目名称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一、三期光纤租赁项目。

二、项目内容

提供一期裸光纤 51 条，三期裸光纤 75 条，以村为单位汇聚的裸光纤 288 条，以及公安局各级监控中心接入交换机以外所有网络传输组网设备。

三、技术要求

1、本次项目采用点对点裸光纤传输，应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且前端直连公安局、不再经交警队机房转接，切实确保数据安全。

2、网络传输要求使用点对点裸光纤连接进行网络传输，前后端要求使用光纤收发器，且必须确保视频数据的流畅接入，如果视频数据不流畅，光纤收发器传输速率自行调整，保证视频数据畅通。

3、网络传输质量：网络时延上限为 20ms；时延抖动上限为 25ms；丢包率上限为 1×10^{-3} ；包误差率上限为 1×10^{-4} ；网络可用率 $\geq 99.9\%$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通畅。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 40\text{ms}$ ；端到端电路（甲方中心节点到各分支节点）的传输比特差错率（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7}$ 。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业务恢复时限小于 12 小时（由于光纤中断、客户原因、不可抗力、移动正常割接导致的专线中断除外）。若国家颁布新的标准，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特殊情况下且非乙方原因发生线路故障，乙方可在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适当延长修复时间，如：线路遭不

法分子破坏，需暂时保留司法证据等。

4、施工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所有线路施工应根据相关部门要求，需要入地的一律采用地埋方式处理，施工和材料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5、售后服务：（1）故障响应时间应小于 1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网络故障恢复时限小于 48 小时；（2）使用单位有权对不多于总数量 20%的光纤位置进行调整，施工和材料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安全责任：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及光线租赁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以及造成设施损坏的，全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7、为保证线路质量与传输性能，光纤线路必须为点到点的裸光纤线路（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四、采购预算

租赁一期 51 条裸光纤，每条每月 98 元。三期 75 条裸光纤，每条每月 98 元；288 条以村为单位汇聚的裸光纤，每条每月 336 元。一期、三期每年光纤租赁费用 1309392 元，租赁二年，共计 2618784 元。（采购人依据现场裸光纤实际数量并结合中标价据实结算）

五、保密要求

供应商应做到下列保密义务：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及商务文件。
- 2、涉密人员范围：供应商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 3、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注：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一、三期光纤租赁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5 安全

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供应商对响应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响应文件对“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的响应

“2.4 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响应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服务要求及标段（包）内容（范围）”，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

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 响应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2.9.2 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8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3. 项目其他要求

3.1 中标后，采购人将按照《汤阴县天眼一期、三期光纤服务考核办法》进行考核评定。
（后附考核办法）

3.2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汤阴县天眼一期、三期光纤服务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

为加强对中标方的管理和监督，保证天眼一期、三期光纤业务安全通畅，按照《电信服务规范》进行考核。

二、考核办法

考核实行 100 分制，由汤阴县公安局对光纤服务可用性、故障处理效率、网络性能指标、及运维服务进行考核。

考核维度	考核指标	详细考核标准
1、光纤服务可用性	1.1 服务可用性 (满分 20 分)	月度光纤专网服务可用率达 $\geq 99.9\%$ ，每低于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
2、故障处理效率	2.1 故障响应时间 (满分 10 分)	接报后 10 分钟内响应并及时处理，每超时一次扣 0.1 分。
	2.2 故障修复时间 (满分 10 分)	一般故障（单点中断）城区 8 小时内修复，乡镇 24 小时内修复，特殊故障业务修复时限在 48 小时内。修复时长每超时 1 小时扣 0.1 分。
	2.3 重大故障 (满分 10 分)	全年无因中标方责任导致的重大故障（重大故障定义：因中标方导致的网络中断或影响 50% 以上监控点位），每发生一次重大故障扣 1 分。 (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网络性能指标	3.1 传输质量 (满分 15 分)	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丢包率上限为 1×10^{-3} ；包误差率上限为 1×10^{-4} ，超标准且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达标，每小时扣 0.1 分
	3.2 网络稳定性 (满分 10 分)	点对点全程线路衰耗不大于 -20dBm ，超标准且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达标，每小时扣 0.1 分。
	3.3 时延与抖动 (满分 5 分)	网络时延上限为 20ms；时延抖动上限为 25ms；超标准且未在规定时限内整改达标，每小时扣 0.1 分。
4、运维服务	日常维护（满分 10 分）	每日关注一期、三期上线率，及时回复故障处理进展，协助完成公安视频监控的连续、正常、

		平稳运行。日常维护响应时间每超时 1 小时，扣 0.1 分。
	应急处理（满分 10 分）	在甲方提出对光纤做出位置调整需求或特殊紧急情况需网络保障时，具备紧急预案方案，满足甲方需求。无预案扣 10 分，未演练扣 5 分，演练记录不全扣 1 分

三、对于非中标方导致的故障，如配电设施故障导致的网络中断、施工破坏、自然灾害等原因，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处理。

四、考核结果应用：

分别按月、季度、半年、年对被考核单位作评价得分；

年终考核得分=每月考核分相加。

评分等级达 90 分及以上，验收通过；

低于 90 分，作通报处理，限期整改，连续 3 个月考核得分低于 90 分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服务合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汤阴县公安局 地址：安阳市汤阴县光明路与坤贞大街交叉口东 36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兆强 联系方式：1390372322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联系人：李香君 联系方式：13937002742
3	项目名称	汤阴县公安局“天眼”工程一、三期光纤租赁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8	合同履行期限 (租赁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招标人不再统一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答疑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18	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0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1	开标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2	预算金额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含单价最高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3	招标代理费	参考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费 36425 元，供应商综合考虑此项报价，无需单独列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经济、技术专家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	中标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成交候选人情况将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各投标单位如有异议，可在公告中规定的期限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书面质疑函同时送达采购单位），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汤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函。（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执行）。
27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两种:1、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汤财〔2022〕43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成交供应商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双方约定的合同条款进行支付。 标注:本项目采用第 2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阶段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费用明细单,采购人确认后中标人按照双方确认的账单金额开具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支付相应费用。费用按年结算,分两年付款。
29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30	最终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31	未尽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2	特别提示	1. 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项目评标结束后代理公司对所有竞标供应商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对,核查结果 3 个工作日内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发现造假失信行为的,依据政府采购法严肃处理。 供应商如违背上述条款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及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 其他事项： 中标人应保证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若项目质量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金额，已经支付预付款的，采购人有权追回相关款项，同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	--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工程、货物及有关服务。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工程、货物及服务，

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3.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知识产权

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信用信息

7.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 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

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7.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8.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具体技术、服务要求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8.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格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满足,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9.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疑问

9.1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

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存在疑问,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交易平台系统。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逾期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酌情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内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等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

10.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0.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 投标文件应包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2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13.3 供应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13.4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进行，编制系统可在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内进行下载。

14. 投标报价

14.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报价一览表，填写的报价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货物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采购人服务期内的使用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

1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4.4 投标报价低于最低合理成本价为无效投标。

15. 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16. 供应商的符合性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7.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17.3 投标单位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7.4 承诺事项：

17.4.1、投标单位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17.4.2、投标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17.4.3、投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17.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17.4.5、中标后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单位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4.6、投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7.4.7、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17.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单位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7.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7.5.2 违约责任：

17.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17.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17.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工作日。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1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网上投标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其投标。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供应商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五、开标和评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4.2 响应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处理。

24.3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报价将在“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界面上显示。

24.4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5.2 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 3 家的供应商将进入评标环节。

26. 评标委员会

2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供应商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投标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27.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将澄清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

27.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5 供应商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8. 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供应商的符合性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27. 投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汤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8.5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28.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8.7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8.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9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审。具体评标方法见评标办法：

28.10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9.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9.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中标及授予合同

30. 评标结果的发布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汤阴县）》上进行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日内，应与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备案。

32. 合同变更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32.2 同时追加价款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价 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3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汤阴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批准，同时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否则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32.4 如采购人、中标人拒签合同或采购人、中标人之间擅私下招标、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七、验收及付款

33. 验收程序和要求

33.1 所供服务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33.2 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33.3 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牵头，验收专家成员不少于五人。

33.4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3.5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33.6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项目服务进行验收。

33.7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

八、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视

为无效投标。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享受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2.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3.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 若本项目或采购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4.4 若本项目或采购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

持政策)：(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1)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2)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3)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项各项资格要求所需证件材料及证明材料
		联合体（如有）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投标内容、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租赁期限）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付款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15</u> 分 商务部分: <u>55</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投标报价 (30 分)	(1) 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 评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 价格因素评分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中,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30分。 其他供应商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30。	
2.2.2.2	技术部分 (15 分)	实施方案 (7分)	供应商结合自身综合实力与本项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实施方案: a、科学、完善、准确的得7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5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3分; d、基本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1分; e、未提供或存在缺项的得0分。
		维护服务能力 (8分)	提供完整的网络维护方案, 方案包含: 维修时间、响应时间、日常维护措施、定期巡检计划、解决质量内容等内容。 a、科学、完善、准确的得8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6分; c、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4分。 d、基本满足基本技术要求需要的得2分; e、未提供或存在缺项的得0分。
		业绩 (20 分)	供应商提供相关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完整合同(含首页、内容页、甲乙双方盖章页)和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得10分, 最

2.2.2.3	商务部分 (55 分)		多得 20 分。
		拟投入 人员 (25 分)	(1)拟派运维负责人同时具备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5分，缺一项扣5分，没有不得分。 (2)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每人得2分，本项最高10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及2024年以来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企业 荣誉 (10 分)	为保证服务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投标人对政府等集团客户建立有独立7×24小时人工专席客户服务热线，并建立服务规范的得10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具有服务热线服务规范的红头文件(如投标人为具备合法经营(业务)范围的基础电信业务运营商或广电网络运营商的需提供省级分公司或上级单位的红头文件。

注：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应按要求提供，附于响应文件中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供应商自行承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人。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 （10）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13）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通用）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6.2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A. 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B. 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 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未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填列、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 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 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其开标一览表价格扣除视为 0，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6) 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填选后，扣除后的价格将由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中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五部分 合同（仅供参考）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持 年 月 日签发的_____项目中标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招标采购的服务，包括（详细注明：服务内容及要求），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国家、省、地方现行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的要求。

2、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期限、地点：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服务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行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牵头，验收专家成员不少于五人。

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等出具检测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五、付款程序：按照合同约定方式，甲方持加盖备案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汤阴县政府采购项目申报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办理资金支付。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

“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提供优质服务。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对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合同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完成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完成部分款总额____%违约金。

八、《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____一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安阳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如双方同意通过诉讼解决，可选择（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报县财政局采购办备案一份。

乙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地点：

注：本合同为格式合同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书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4. 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工期：_____，合同履行期限（租赁期限）：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合同履行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020 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____（项目名称）

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加盖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明细表
2.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3. 技术偏差表
4. 商务偏差表
5. 服务计划
6. 履约承诺书
7. 投标承诺函
8. 其它证明材料（如需要）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3）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 （4）供应商认为有必提交的其它材料

1. 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响应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2. 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或服务内 容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 造商	节字标志认证 证书号、中国 环境标志认证 证书编号	附件	备注
1							
2							
3							
4							
5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3. 技术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所供设备参数	偏差
1				
2				
3				
4				
5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技术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4.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条款	偏差
1			
2			
3			
4			
5			
6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页数不够时请自行复印。(2)如响应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5. 服务计划

6. 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合同履约期限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7. 投标承诺函

(1)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标书款、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8. 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3)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服务、工程）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							
...							
申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备注：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4）供应商认为有必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或供应商电子签章）